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江俊嶙

原告與被告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27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敏東